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

宜环环评〔2022〕103号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奉新县宋埠汶塘环保 建材厂年产12000吨碳球型粒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奉新县宋埠汶塘环保建材厂：

你公司《关于请求审批〈奉新县宋埠汶塘环保建材厂年产12000吨碳球型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以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批复意见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宋埠镇汶塘村现有厂区内，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5° 30′ 16.90″，北纬28° 42′ 44.49″，全厂占地面积30亩。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工程，主要依托厂区现有旋转隧道窑进行碳球型粒生产，与现有项目页岩砖生产焙烧工序同步进行，不涉及碳素制品加工，项目以煅后焦为原料，经焙烧、冷却等工序生产产品。

项目产品方案：12000t/a 碳球型粒。

改扩建后全厂产品方案：12000t/a 碳球型粒、0.7亿块/a

页岩砖（标砖，现有项目产品）。

项目总投资 119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45 万元，占总投资 12.1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奉新县宋埠汶塘环保建材厂年产 12000 吨碳球型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奉新县宋埠汶塘环保建材厂年产 12000 吨碳球型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系统，场内外污水管网应做好管网名称、污水种类、流向标识。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

项目脱硫废水经中和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用作脱硫补充水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用作农家肥，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废气种类及性质特点，选择成熟可靠的处理技术，确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满足需要，各项废气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焙烧烟气经湿法脱硫除尘+多管冲击式水浴除尘+电捕焦油

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较严值，苯并[a]芘、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相关标准要求，二氧化硫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修改单标准要求，氮氧化物、氟化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标准要求，后通过厂区现有1根26m高排气筒排放。

采取定期检查窑门密封状况，加强烟气管道密闭等措施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严格履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环保手续，具有危险废物性质的原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相关环保要求，产生的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合法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应在厂区内设置足够容积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严格做好分区防渗措施。按照《报告书》和《评估意见》中要求合理设置地下水及土壤监测布点，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和《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环评要求规范保障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设施，事故收集装置正常情况下必须空置，一旦发生突发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停产，启用收集设施收集事故下的废水，待该收集池内废水全部处理完后方可恢复生产，确保突发性事故产生的各类废液、废水不进入外环境。制定全厂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设施的检查维护，配套足够的应急物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须报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与园区相邻企业、当地政府进行有效衔接，定期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

（七）项目周围规划控制要求。根据《报告书》和《评估意见》结论，确定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厂区为边界外延50m的范围。你公司应配合政府和规划部门做好项目周边规划管控，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

境敏感建筑。

(八) 落实规范排污口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项目废气排放设施按要求设置永久监测采样口。

(九)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你公司应依法实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投产后应定期公示企业环境报告，公布污染物排放和环境管理情况。

(十) 现有问题整改措施要求。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规范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及堆存，堆场做好防扬散、防雨、防流失，并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厂区地面未硬化的区域全部进行硬化处理，同时加强场内绿化，现有废气治理脱硫工艺改为双碱法脱硫，同时合理调节脱硫塔塔内喷淋频次，确保焙烧烟气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现有破碎机集气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使用。你公司在开展环保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项目批准后，若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超过 5

年方动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排污许可要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需求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做到依证排污。

（三）日常环保监管。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相关承诺要求，不得使用煨前焦，项目运营后应及时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废气污染治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周边如出现环境污染投诉，应立即停产整顿；请宜春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和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的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至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奉新县人民政府，宜春市奉新生态环境局，局相关科室，局直属有关单位，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宜春市生态环境局秘书科

2022年11月7日印发